

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

91年11月21日(各學制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1年12月11日台(91)技(四)字第91186315號函准備查
教育部94年6月8日台技(四)字第0940076864號函准備查
94年6月13日(各學制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
94年6月15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3日(各學制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
94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
95年3月7日(各學制聯合)招生委員會通過
95年3月15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95年2月21日台技(四)字第0950017612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8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29日台技(四)字第0970085570號函准備查
98年4月28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98年4月29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技(四)字第0980074453號函准備查
100年5月10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13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0年5月24日台技(四)字第1000083986號函准備查
101年11月6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12日校長核定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台技(四)字第1010224766號函准備查
102年7月29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年8月8日校長核定
102年9月24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02年10月17日校長核定
102年11月26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06日台教技(四)字第1020180461號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0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4年11月11日台教技(四)字第1040151409號函准備查
106年1月25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6年2月17日台教技(四)字第1060019736號函准備查
106年10月3日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6年10月25日台教技(四)字第1060148899號函核定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主任以及教師代表二位為委員。教師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之，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三、本校為補足缺額，得招收大學部四技二、三年級、二技三年級下學期暨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下學期、二、三年級轉學生。各系科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科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四、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將各系科招收轉學生初估名額之提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各系科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科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五、轉學招生考試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六、本項考試之招生系科、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均將於招生簡章中明確敘明，必要時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七、大學部二年制轉學生報考資格應具下列各款之一：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

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八、大學部四年制轉學生報考資格應具下列各款之一：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八) 轉學考生報考大學部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十)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九、附設專科部五年制轉學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相互轉學。

(三)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四)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十、招生委員會得訂定性質相近系科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十一、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十二、特種生規定：

(一)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此規定並將明定於簡章中。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三、 外國學生規定：

(一) 本校轉學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 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三) 不得轉學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四、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一) 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二) 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三) 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四) 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五) 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十五、 轉學考試以書審為主，必要時得以口（面）試方式實行之。轉學考試之評分標準及各項目佔分比例等均由各系科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六、 轉學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各學制系科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考生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七、 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大學部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二) 專科部轉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八、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進修部班別之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 2 限制，並報教育部備查。各系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明定於簡章中。

(一) 核算成績總分時，應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二)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三)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四)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十九、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 10%，由本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二十、轉學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招生簡章明列之公告時間正式公告。
- 二十一、錄取學生應依照本校錄取通知單內規定之日期時間報到註冊，並繳驗畢業（學位）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未繳交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二十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十三、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各項試務（含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書審、面試、視訊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試務工作。
- 二十四、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二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二十七、轉學生於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之。
- 二十八、本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 6 至 7 月或每年 12 月至翌年 1 月報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應公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轉學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九、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